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迎難而上
砥礪前行

二零一九年年報



目錄

- 03 財務概要
- 04 公司資料
- 05 業務分佈
- 06 主席報告
- 12 董事會報告
-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58 企業管治報告
-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4 綜合損益表
-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9 財務報表附註
- 175 五年財務摘要



與水為善 航潤天下

共創財富 同享成果

珠江船務秉持溪流向海的執着，江河載舟的堅韌，大海納川的情懷，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水路客運運營商之一及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航運物流運營商之一。公司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緊抓歷史機遇，正全力構建跨境客運、香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台」，加快轉型升級，着力創新發展，致力成為踐行國家戰略的實幹家、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先鋒隊、引領粵港澳大灣區港航業的領頭羊。珠江船務將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殷厚財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147.9	2,404.5	-10.7%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114.9	180.8	-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14.1	226.1	-5.3%
營運毛利率	(%)	5.3	7.5	-29.3%
財務狀況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373.9	4,331.6	1.0%
總負債	百萬港元	926.8	965.1	-4.0%
總權益	百萬港元	3,447.1	3,366.5	2.4%
結構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1,278.7	1,226.0	4.3%
流動比率		2.5	2.3	8.7%
負債比率	(%)	21.2	22.3	-4.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主席)
吳強先生(總經理)
陳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執行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吳強先生
陳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業務分佈



主席
報告

打造五大平台 激發五大動能





本人謹代表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147,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4,49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0.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07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3%。

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反復,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航運業復蘇緩慢。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港口貨櫃處理量同比下跌6.6%。香港社會持續不穩嚴重衝擊旅遊市場,內地訪港旅客人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顯著下跌。繼二零一八年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後,二零一九年新開通南沙大橋,均對本集團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面對多重壓力疊加的挑戰,本集團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大局,全力依託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臺」,發展灣區機場、港珠澳大橋、南沙建設、跨境電商和海外投資「五大動能」,同時優化航線航班,調整港口布局,開拓新業務,推行降本增效,生產經營保持平穩。



主席報告

跨境客運方面，本集團適應市場形勢和需求，採取多項有力措施，優化粵港航線佈局，加密廣州南沙往返香港市區及香港機場航班至18班，延長珠海往返香港航班的服務時間。協調船東通過投入3艘新高速客船及租賃船舶方式，應對運力缺口，保障航線正常運作。推出多條航線的浮動票價和優惠套票產品，並加強宣傳推廣，大力開發內地水路到香港機場的高端客源。

港口物流方面，本集團屬下貨運碼頭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成功拓展多項增量業務。在做強進出口貨櫃服務的同時，大力新增內貿貨櫃服務業務，全年內貿集裝箱裝卸量增長明顯。多個貨運碼頭成功開拓新貨種，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與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推進在屬下貨運碼頭開通鐵水聯運業務，其中肇慶新港、高明港、三埠港的鐵水聯運業務已順利開通。

本港交通及輔助業務方面，本集團全面推進機場戰略。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及其持有的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成功中標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運營牌照合約，珠江客運同時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佈局香港國際機場候機樓業務。並與香港新華集團簽署航線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動廣州黃埔至香港機場和香港市區水路客運航線的開通。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取得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海外砂石供應商資格，並開展砂石供應業務。屯門新倉碼頭水位及堆場投入使用，新倉庫項目工程全面鋪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倉庫基礎建設。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積極拓展海上潤滑油運輸業務，引進了兩家潤滑油供應商，為其提供完善的碼頭裝卸、倉儲、陸路配送和海上運輸物流鏈服務，通過提升服務樹立品牌，鞏固了原有業務且拓展了新的客戶群，開啟了新的業務增長點。

「一帶一路」投資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將東南亞物流網絡延伸至越南，並持續關注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等國家的潛在收購項目。

在成功推進多個重點項目的同時，本集團還嚴格控制經營成本，盤活資產，優化資源配置。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美貿易摩擦趨緩，全球經濟有望緩慢復蘇，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及香港社會環境不明朗等因素將進一步衝擊航運及旅遊業，本集團業務仍將面臨多重壓力疊加的持續負面影響。作為深耕粵港澳大灣區的航運企業，本集團將持續推進「二次創業」戰略，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尋找商機和投資機會，推動主營業務轉型升級和持續發展。

一是實現降本增效。處置盤活無效、低效及發展前景不佳的資產，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二是提振核心業務。進一步創新客運的營銷模式，拓展校園、社區市場；優化航線和航班佈局，複製和推廣「海天聯運」模式，新開設大灣區新點往來香港機場航線、香港市區的航線。進一步向綜合物流、延伸服務鏈發展，向內外貿集裝箱服務兼營、鐵水聯運、合同物流發力。



主席報告

三是加快轉型升級。繼續推進機場戰略，做大本集團為香港機場提供的相關業務，提升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供應砂石能力。加大倉儲資源投入，確保屯門新倉碼按計劃完工，推動屯門倉庫向高附加值貨物轉型。將珠海西域港打造成為珠海拱北關區內冷凍食品集散中心。利用本集團控制的倉儲資源，發展貫通廣州、深圳、香港三大國際樞紐機場的大灣區空運物流業務和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加快對外投資，加大對香港本地客運業務投資，打造香港本地水上交通平臺。在新加坡設立海外投資平臺，收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倉儲物流及客運項目。

四是加強資本運作。考慮收購或置換大股東的優質資產，以及尋找外部併購的機會，優化產業鏈結構，改善盈利能力。維持穩定派息，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



致謝

本人僅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粵港澳經濟做出貢獻。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報告

深耕大灣區 揚帆新絲路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高速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條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高速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商，並持續創新業務模式，培育發展本地旅遊業務。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147,87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0.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07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3%。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製造業動力減弱，中美貿易談判結果仍未落實，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國際貿易及航運市場受到衝擊，同時訪港旅客受連續的社會環境動盪影響大幅下跌。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部分指標出現下滑，高速水路客運業務受跨境路橋軌道交通逐步完善及訪港旅客大幅度減少的衝擊出現較大跌幅。面對嚴峻形勢，本集團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加強行業間互通合作，加快物流板塊轉型升級，推動碼頭業務多元化發展，優化客運航線服務，多措並舉以應對不利經營局面。

貨運方面，全力打造對接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供應鏈運營新平台，開展鐵水聯運模式，內外貿並舉充實貨源基礎，加快推進建設專業化特色碼頭，增加利潤點。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422,000TEU，同比下跌7.1%；散貨運輸量實現566,000噸，同比上升31.6%；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125,000EU，同比下跌6.6%；散貨裝卸量實現8,009,000噸，同比上升133.8%；集裝箱拖運量219,000TEU，同比下跌2.2%。

客運方面，受粵港澳大灣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及訪港旅客大幅下跌等不利因素直接衝擊，業務指標跌幅明顯。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4,339,000人次，同比下跌34.0%，碼頭服務客量為4,102,000人次，同比下跌34.0%。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49,52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91,246,000港元上升63.9%；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29,61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23,615,000港元下跌76.0%；有關供油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2,59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846,000港元上升6.3%。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集裝箱運輸量(TEU)	1,422,000	1,530,000	-7.1%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566,000	430,000	31.6%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219,000	224,000	-2.2%

附屬公司

年內，珠江中轉因受麻涌箱廠倒閉及佛山新港關閉的影響，集裝箱運輸量為1,422,000TEU，同比下跌7.1%。受惠於新增機場填海項目砂石運輸業務，散貨運輸量為566,000噸，較去年上升31.6%。



珠江中轉優化運營流程、加快船舶更新、協助部分碼頭打造成專業化特色碼頭、與香港葵涌碼頭聯合開闢「港對港」交收快線服務（例如「高明港—HIT」、「順德—HIT」專線）、成立內貿貨代業務部門及推動各碼頭拓展新業務以豐富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拓展空運和貨代業務，中標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砂石運輸項目；與多家香港大型廢紙回收公司達成意向，積極切入廢紙北上集裝箱運輸市場。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加快開拓海外市場的培育，泰國分公司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份開始營運，九月份實現月度盈利，現計劃於越南成立分公司，完善東盟區域的業務網絡。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年內完成空運貨運量同比下跌21.1%。珠江中轉以「機場經濟」和「大橋經濟」尋找項目創新發展，拓展空運業務。珠江中轉除成立電商業務部門，主力開展電商物流配套業務外，同時研究引入有豐富經驗或資源優勢的戰略合作夥伴，進一步拓展空運業務；同時屯門貨倉獲得香港空運貨物X光檢驗資格，計劃二零二零年投入營運，業務規劃以X光機檢測業務為主，配套空運打板和陸路監管配送，滿足公司現有客戶需求。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TEU)	1,125,000	1,205,000	-6.6%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8,009,000	3,426,000	133.8%

附屬公司

年內，雖然整體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各下屬公司仍努力培育開拓不同新業務以抵消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外貿市場疲軟及中美貿易戰等不利因素的大幅影響。本集團同時加強推動水鐵聯運業務，在港口設立「無軌鐵路站場」，提供一站式水運及鐵路運輸服務，新運輸模式把珠江水運網和全國鐵路網聯合。

肇慶片區內碼頭積極轉型，調整業務結構，實現了片區內散貨裝卸業務的飛越，片區整體完成散貨裝卸量共計6,936,000噸，同比增長177.0%；受區內環保問題及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肇慶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88,000TEU，同比下跌25.3%。年內，肇慶新港實現內貿、外貿、集裝箱、散貨及貨物過駁等業務多元化發展，成功開拓大宗內貿鋼材運輸和供港砂石業務，散貨裝卸量同比增長673.3%。四會港全力拓展出口瓷磚及陶瓷業務、及進口膠粒業務。高要港通過增加雲浮裝卸點，廠商供港訂單上升、開拓粵西北地方的新興陶瓷出口等措施提升了散貨運輸量。康州港成功吸引福建和廣西礦渣內貿集裝箱中轉業務、與多家駁船公司合作內貿水運轉駁業務、並新增散貨大理石裝船業務及廣西賀州進口煤炭貨源和賀州石粉、石材疏運業務。

佛山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407,000TEU，同比增長19.9%。年內，佛山高明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68,000TEU，較去年同期上升19.2%。佛山高明港以內貿、拖車業務為重要突破口，採取多元化經營策略，優化公司貨源結構，拓寬業務經營範圍，啟動內外貿互聯互通，攜手廣鐵集團開展水鐵聯運新模式，完成為客戶提供多方面一體化的綜合物流服務港口企業的轉型升級；同時該公司亦繼續推動與中通快遞的電商物流項目合作。

年內，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9,000TEU，同比上升27.6%。清遠港除引進多間物流合作方增加內貿集裝箱裝卸量外，並為各客戶度身定制不同的物流方案以降低客戶的運輸成本從而增加碼頭的貨源。

珠海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25,000TEU，同比下跌9.7%。年內，西域港及斗門港分別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71,000TEU及54,000TEU，同比分別下跌10.4%及7.1%。西域港及斗門港捉緊「機場經濟」和「大橋經濟」的契機，不斷培育拓展新業務。西域港繼續拓展空運倉儲業務、做大倉儲和冷鏈業務的同時研究開拓電商業務；成功開展冷凍肉類業務，成為珠海市唯一經政府部門審批的進口肉類指定口岸。斗門港利用港珠澳大橋陸路貨運開通的機遇，開通“一橋通”專線物流業務，搭建香港HIT碼頭到斗門港專線業務；同時新的砂石過駁業務亦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點。斗門港亦發展電商業務，與多個電商進行業務及意向探討，計劃二零二零年可予以推進。



中山片區中山黃圃港積極拓展格蘭仕、海信等大客戶、加強與大船公司及深圳貨代公司的合作、繼續開拓南頭及容桂等地區的大小客戶、並且開通內貿卷鋼業務，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5,000TEU，同比上升33.5%。中山黃圃港將繼續加大開拓內貿市場，引進廢鐵、木材等貨源，保持業務穩定。

香港片區碼頭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下滑，全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70,000TEU，較去年減少20.2%。年內，珠江中轉完成屯門碼頭臨時場地的切換，新碼頭順利投產、操作流程不斷創新優化，碼頭服務品質持續提升；智慧終端機設備配合堆場位置系統使用，提高貨櫃交收效率。屯門貨倉已於年內五月份完成部份倉庫改造為煙草類及酒類公眾保稅倉，並正式投產，並且順利中標中免保稅倉業務，同時開拓多個稅倉客戶，預期可創造良好效益。



合營及聯營公司

江門片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69,000TEU，同比增長20.8%。年內，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89,000TEU，同比增長35.9%。鶴山港與「中遠海」合作成功，逐步加大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外貿集裝箱業務方面則引進木方及凍品等高收益貨類。三埠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80,000TEU，同比增長14.6%。三埠港與廣鐵集團合作發展鐵水聯運，提升西南地區貨物運輸量，與大船公司合作，拓展區內陶瓷貨源業務。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及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三個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17,000TEU，較去年下跌46.6%。佛山南港碼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22,000TEU，同比上升4.3%；佛山南港碼頭因開通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帶動裝卸量增長。佛山北村碼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7,000TEU，同比上升30.7%；北村碼頭以開放及創新的姿態，不斷引入有實力的進口大米商，努力將北村碼頭構建成為珠三角糧食進口和配送基地，致力打造專業化糧食碼頭；同時拓展內貿集裝箱和廠貿業務，延伸服務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提升港口裝卸量。由於佛山新港碼頭被徵收碼頭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等而導致停產，因此只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8,000TEU，同比下跌74.4%。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繼續受環保政策影響暫停所有業務運作。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代理客量	4,339	6,571	-34.0%
碼頭服務客量	4,102	6,218	-34.0%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受粵港澳地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開通及香港社會環境不穩等多個不利因素衝擊，年內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4,339,000人次，同比下跌34.0%，碼頭服務客量為4,102,000人次，同比下跌34.0%。

市區航線方面，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2,346,000人次，同比大幅下跌45.2%。廣深港高鐵和南沙大橋開通對番禺、南沙和順德航線造成嚴重衝擊。珠海和中山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的直接分流，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時下跌。此外，順德航線因老舊船舶退役後運力不足而削減航班，也是導致客運量下跌的因素。

機場航線方面，年內完成客運量1,993,000人次，同比下跌12.9%。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內地經濟大環境變差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衝擊出境遊，各條航線客量普遍下滑，其中珠海、澳門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更便利的陸路交通分流，客運量顯著下跌。南沙機場航線繼續推進區內一體化運作，增加航班，客運量增長幅度超過一倍。

年內，為應對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通車對主營業務帶來的直接衝擊，本集團推進機場戰略抵禦傳統業務下滑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年內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港層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經營牌照；加快完善香港國際機場國內城市候機室網絡佈點，向水陸兼顧的大灣區綜合客運服務商轉型；持續深化與航空公司的合作，開發新的「一票通」產品。根據市場形勢和旅客需求調整航班航線，增加南沙及蛇口航線的航班次數；協助東莞虎門開通虎門至澳門氹仔航線；調整珠海航線靠泊安排，延長航班服務時間。珠江客運攜手香港新華集團推動開通廣州黃埔航線，尋找業務增長點；協助船東投建新型碳纖維高速客船，打造標杆船隊；加強客運品牌建設與服務培訓，增加碼頭自助服務設施，全線提高客運服務水準，改善旅客出行體驗。

由於香港社會環境不穩，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暫時擱置有關觀光遊覽船「東方之珠」號的維港遊項目。



合營及聯營公司

受廣深港高鐵開通、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通車及訪港旅客減少的綜合影響，各合營及聯營公司客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跌。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同比下跌16.2%。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總體客運量分別錄得下跌26.6%及51.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於年內實現客運量1,002,000人次，整體客量保持增長趨勢，除持續取得良好社會經濟效益外，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客運及貨運船隻的柴油需求同時減少，導致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的柴油銷售量下跌。年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100,000噸，同比下跌16.7%，完成機油銷售量590,000升，同比上升40.5%。為應對不利形勢，新港石油提前做好應對措施，利用新造500噸潤滑油運輸船，積極開拓新業務、新客戶，利用公司品牌結合屯門倉碼的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潤滑油物流鏈（倉儲、運輸、配送）新業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並且積極拓展代理業務，擴大市場面，與新客戶簽署了運輸船舶代理協定，共增加了多艘遠洋船舶的潤滑油代理業務及柴油客戶。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3樓全層的物業，出售代價為60,400,000港元，有關買賣已於年內完成，並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5,751,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本世紀，氣候變化、污染和資源匱乏是企業需要面對的挑戰。本集團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對其發展及克服挑戰的重要性。同時，本集團意識到這些挑戰不僅會帶來風險，而且也為企業自行評估業務是否在正軌上運營提供了機會。我們相信，對環境和社會負責可以提升我們的業績，並有助於社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治及工作小組，並以書面形式確定其職權範圍。管治小組由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擔任組長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任，主要工作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職責，並遵守及履行其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對有關法律和法規之責任。同時管治小組制定並由董事會審批採納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以配合集團的長遠策略發展及為股東提升價值，並有助於社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其經營。在嚴格的內部合規常規的基礎上，實施了各種可持續經營常規，以促進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渠道，並致力於繼續提高該渠道的有效性和質量。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極為重視於各營運區域的環境合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實際狀況編製政策、管理制度、常規及方法，以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操作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相關法律與條例，確保各項污染物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達標排放和合理處置。本集團編製《環境應急響應預案》，概述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潛在環境影響、識別及評估潛在環境風險，以及制定預防及應急機制，確保附屬公司有能力於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時作出有效有序應對，以最小化環境破壞。本集團積極向僱員提倡環保意識，推動下屬公司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燃油、水電等資源的使用，並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還積極於運營中採用電動設備，以減少因使用燃料而產生的排放。同時，本集團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物的相關標準。

在合規運營方面，本集團竭力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條例，依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和廣東省國資委有關規定的要求規範運作，並且不斷健全和完善公司管治架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制度、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治及工作小組等方式，確保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職責明確、議事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內部監控反饋機制健全有效。就本集團所知，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規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更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並無重大違反。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奉行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考核、升遷及其他員工福利等事務上均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無煙、健康、設備齊全及安全的辦公室環境，為員工塑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技術、知識水平及對行業最新動態的了解，並提升員工規範操作意識，務求提高其在崗位中的表現以及自我價值的實現。本集團透過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法律法規，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常規及管理標準，用以管理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利益及福利，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程序。





董事會報告

在運營操作方面，本集團時刻以安全為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確保工作安全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樹立安全文化理念，並強調加強職業風險、健康及安全管理，提高僱員對工作風險及安全的認識。本集團已落實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按最高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運作。本集團同時已制定《安全運營管理制度》及《設備設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政策以及操作程序及指引以規管本集團的業務，從而消除潛在風險及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的另一重點工作為提高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具備安全操作的全面知識，確保彼等具備崗位必要的安全技能。

顧客及供應商作為本集團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一直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身為企業公民，本集團通過設立溝通機制和強化資訊披露，積極透過多元化渠道與關鍵顧客及供應商溝通，了解需求並即時採取相對應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不斷探索多元化的渠道與各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溝通，加強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交流及反饋，建立緊密聯繫。本集團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釐定方向。同時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竭力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及精準服務信息。本集團保護客戶隱私，並嚴防濫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涉及與其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隱私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關於供應商的選擇，本集團設置嚴格的篩選標準及制定全面競標流程。本集團制定《招標及投標管理辦法》以規管招標及投標流程，確保公平公正開展流程。就供應商管理而言，本集團遵循《採購管理流程》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質素、交付及服務，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符合標準。倘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條件與要求不符，本集團將暫停與該供應商合作，並要求供應商作出修正。

財務回顧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249,56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0.5%，其中90.6%的款項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平。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4,0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994,000港元或5.3%，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76,875	155,522	-78,647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7,203	70,550	66,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4,078	226,072	-11,994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137,203,000港元，比去年增加66,653,000港元或上升94.5%。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稅後溢利為115,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7,000港元），客運業務稅後溢利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241,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18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6,736,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八年：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69,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5,330,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9.9%（二零一八年：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一八年：7.3%）；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1.2%（二零一八年：22.3%）。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50,000,000	10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129,526,000	142,815,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44,592,000港元）	162,994,000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九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56.3%（二零一八年：60.7%）、人民幣30.8%（二零一八年：29.1%）、美元12.8%（二零一八年：8.9%）、少量澳門幣（二零一八年：1.3%）及少量歐元（二零一八年：少量），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488,341	56.3
人民幣	268,072	30.8
美元	111,593	12.8
澳門幣	1,243	0.1
歐元	22	0.0
	869,271	100.0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75至17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給予回報。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唯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目標股息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有）的30%，並可全部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非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受限於：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上市規則；及c)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根據整體營運狀況修訂目標股息支付比率。

年內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總計3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3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6港仙），總計3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270,000港元）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

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九年股息的派發金額為每股6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減少。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息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支付率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重列）	0.10	108,000	265,004	40.75%
二零一六年	0.09	97,200	321,771	30.21%
二零一七年	0.09	99,170	268,988	36.87%
二零一八年	0.09	100,905	226,072	44.63%
二零一九年*	0.06	67,270	214,078	31.42%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78名（二零一八年：1,998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379,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5,033,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最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一、 需求波動風險

本集團港口物流業務主要經營珠三角地區往返香港的貨櫃運輸和碼頭操作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珠三角進出口業務出現下滑，並受國內環保政策和再生資源進口政策等影響，珠三角碼頭腹地內進出口貨量減少，對本集團經營的港口物流業務造成衝擊。本集團在業務上通過密切關注各大船公司動態，積極與客戶溝通，加強碼頭腹地工業園區市場開拓，部分港口已開展了創新的業務：下屬13家港口企業與廣鐵集團簽訂開通“水鐵聯運”協議，新增高明港、清遠港、黃圃港、斗門港開通內貿業務；各港口積極拓展綜合物流服務項目，吸引客戶。管理上通過控制經營成本，優化業務流程管理，提高作業效率，改善碼頭配套服務，加強資訊化建設，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的客運業務主要經營珠三角及澳門往返香港的跨境水上高速客運業務，由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並受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的影響，消費者赴香港旅遊消費熱情降低，對本集團旅遊和客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隨著赴香港旅遊的出行方式的增加，旅客對出行便利性、時間性和出行多樣選擇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其次是二零一九年在廣東省陸路交通網絡日臻完善的形勢下，客運市場發生了巨大轉變。在傳統客源受到陸路較大分流的情況下，粵港澳水路客運市場需求出現明顯下滑。加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份起，香港連續數月的社會環境動盪導致本港營商環境嚴重受損，旅遊業受到重創，訪港旅客量大幅下跌，本港居民出行減少，粵港澳水路客運市場繼客源分流之外再呈現市場萎縮，勢態嚴峻。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包括：一是通過引入亞洲首創的先進碳纖維高速客船，改善客艙乘坐環境，提升運輸工具服務檔次，調整優化航線航班，縮短航行時間，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優質的客運服務，提升綜合競爭力。二是密切關注政策動向，主動與政府溝通，研究新政策並評估影響，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營運安排，開拓新市場並優化客源結構。三是加強市場調研和資料分析，探索和適時推出浮動票價銷售機制，策劃更多新的旅行套票，增加旅客乘船的吸引力。四是適時拓展香港本地渡輪業務，以彌補跨境水路高速客運業務的下降。



二、 競爭風險

本集團的港口物流業務碼頭主要分佈於珠三角區域，同時由於部份碼頭位置離貨源相對較遠，營運成本較高，與區域同類對標碼頭相比，競爭力相應降低。本集團不斷了解客戶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及價格，比較與競爭者的優劣勢，提高自身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服務替代價格競爭。加強與客戶的整體供應鏈合作，提供一站式倉儲運輸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及高效的物流服務，增加客戶黏性。通過升級港口業務系統，建立智慧堆場，優化貨櫃堆場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加快貨櫃裝卸，提高碼頭操作效率。與聯檢部門加強溝通，配合海關總署通關一體化要求，不斷優化碼頭通關環境。積極拓展工業園區新客戶，二零一九年成功開發工業園區228家新企業，完成貨運量超過10萬TEU。駁船運輸方面，提升運力水準，增強駁船運輸競爭力。拖車運輸方面，本年度3家港口新增拖車業務，同時實施拖車發展計劃，購置多輛拖車，提高拖車運力水平，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的客運業務主要經營珠三角及澳門往返香港的跨境水上高速客運業務。二零一九年競爭風險主要有三大方面，首先是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巴士和高鐵線路由於服務班次多和覆蓋範圍廣的優勢，對公司經營的跨境水上高速客運業務造成嚴重客源分流，導致跨境水路客運業務量嚴重下滑，並面臨生存發展的巨大挑戰。其次是傳統票務代理業務逐漸萎縮，而已運營的低端維港遊、港珠澳大橋遊盈利低於預期，缺乏競爭力。本集團主要通過3項措施提高競爭力穩定主營業務，首先提升乘船體驗。推動高速客船更新換代，降低航行油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客艙硬體設施檔次，提供更加安靜、舒適的客艙環境；其次縮短航行時間，優化購票體驗。新船通過提高航速進一步縮短航行時間，同時加強信息科技投入，不斷加強網站優化和升級手機購票流動應用程式，增加自助取票機，從而提高旅客出行便利性和優化旅客購票體驗；三是加強品牌建設，打造差異性服務和加強個性化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 安全風險

本集團業務存在點多、面廣、業務複雜等特點，涉及拖車、碼頭管理、設備操作、船舶運營、旅客運輸和貨物倉儲等多個方面，港口物流業務由於部分機械設備老舊，容易發生故障和造成貨物損壞。經營場所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碼頭員工由於經驗不足，未按規章制度及安全守則作業，有發生事故的風險。本集團不斷加強設備維護管理及安全巡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做好日常維護保養，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及操作技能，加強員工定期培訓、在職學習，嚴格落實崗位職責，按章操作。應對極端惡劣天氣，必須做好防範措施，做好應急預案，降低風險。同時定期組織開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的培訓與演練，強化安全意識、提高自救能力。

四、 資金風險

本集團下屬公司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主要集中在粵港澳三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由於二零一九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影響，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加強對資金流出境外的監管，導致資金匯出時間可能滯後。本集團加強與銀行溝通，即時了解政策的走向及提前做好工作準備。指導下屬公司在融資過程中要充分評估融資規模、方式及渠道的風險評估。對部分公司將根據戰略投資發展需要，增加股東的註冊資本金，從而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圍繞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公共水路運輸服務和港口及航運投資與營運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資源整合優勢，大力發展綜合物流；深耕市場，拓寬銷售渠道，開拓新的代理航線；積極落實重大戰略性股權項目，提升盈利能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緊抓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依托跨境客運、香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作「五大平台」，加快轉型升級，以做強水上客運、港口物流、輔助業務，提振企業主業。通過開拓香港機場、本港輪渡、綠色環保、空運物流、倉儲物流、類金融業務，創新企業發展模式。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98,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5,120,000港元），其中3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27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 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 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且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以供閱覽。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九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34。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董事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 股期權的 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持有 (附註2)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1,681,038	-	-	(1,681,038) (附註3)	-	0
總計				1,681,038	-	-	(1,681,038)	-	0

附註：

1.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3. 1,681,038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因績效指標未達標、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於期內失效。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8,60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九年年終，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4,817,520 (L)	7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84,817,520 (L)	70.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1.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珠江船務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珠江船務企業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60,400,000港元。以上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份完成，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代理之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558,000港元。

2.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為促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獲委任為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即一站式綜合代理服務，包括安排定期維護及維修渡輪及於香港緊急臨時維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要求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949,000港元。

3.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801,000港元。

4.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分包商，並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身）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414,000港元。

5. 總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區域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2,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6,324,000港元。

6. 總船舶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船舶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有關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8,772,000港元。

7. 總渡輪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渡輪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渡輪。

總渡輪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渡輪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渡輪之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79,000港元。

8.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3,000,000港元、66,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8,516,000港元。



9. 總供油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客戶）訂立總供油協議（「總供油協議」），內容關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供油費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條件及客戶規模，柴油價格由本集團參考(a)(i)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操作費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b)銷售價格根據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作不定時調整；或(c)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後釐定。潤滑油價格由本集團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84,792,000港元。

10.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分別訂立資產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託管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補充協議與託管協議應被視為和解釋為一份協議）。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0,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潤。上述(1)至(8)項及(10)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9)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現以下表呈列財務報表附註38內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當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 關連交易 千港元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 關連交易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 運之收入	4,482	69	9,251	70
客運代理費用	12,102	3,754	17,219	4,887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19,123	2,804	28,828	5,283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用	4,414	4,414	6,049	6,049
管理服務費用	37,567	30,583	35,621	32,547
船舶租金收入	2,720	2,720	2,605	2,605
利息收入	349	–	875	522
燃料供應收入	140,580	80,505	190,133	113,798
水上加油服務	4,446	4,287	4,434	4,197
諮詢及軟件服務	250	250	268	222
輪胎供應收入	–	–	1,684	1,340
代理服務費用	3,496	2,677	2,571	1,008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開支	3,919	3,919	4,353	–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 倉儲之開支	92,599	54,597	72,686	61,243
代理費用開支	809	62	1,553	407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3,949	3,949	7,606	7,606
行李處理費用	3,801	3,801	5,400	5,400
渡輪租金開支	379	379	2,670	2,670
船舶租金開支	28,772	28,772	29,310	29,310
貨倉租金開支	5,000	5,000	5,000	5,000
衛星導航系統租金開支	–	–	146	146
辦公室租金開支	8,265	8,265	7,125	7,125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520	2,520	2,700	2,700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538	538	1,733	1,733
貸款利息開支	576	–	437	–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2,948	2,948	3,788	3,788
船舶建造成本	19,125	19,125	22,530	22,530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並未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58至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吳 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先後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常務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航運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三十年以上經驗。

吳強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的工作。吳先生於武漢交通職業學院物資管理專業畢業，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物資供應管理及航運物流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營銷總監及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廣東徐聞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陳杰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安全生產、行政後勤及法律事務的工作。陳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開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監察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及部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廣州代表處首席代表、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及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冷步里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船隊建設、船舶修造及品牌建設的工作。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發動機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於航空航太工業部624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畢業。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現兼任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挪威Brodrene AA船廠、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中威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冷先生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於航運經營管理、工程技術方面具有三十餘年經驗。

劉武偉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港口物流板塊經營的工作。劉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先後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亦兼任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及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於物流、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葉女士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財務會計、監察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具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葉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佛山分行財務會計部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監察審計部主任、風險管理部副部長及經營管理部副部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73歲，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及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九年豐富經驗，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秉星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萬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交通財務會計專業及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先後擔任香港客貨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珠江中轉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擔任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同時擔任有關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擔任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財務稽核部總經理。黃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經驗。黃先生現亦兼任廣州華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斗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珠江客運、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番禺蓮花山港客運有限公司、惠博輪船有限公司、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大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軍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投資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先後在惠博輪船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廣東珠江國際貨代有限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任職，並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現亦兼任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南沙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番禺蓮花山港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有限公司、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及珠海九洲公用有限公司董事。胡軍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經驗。

林晟祺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總監、投資發展部（研究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資本運營工作。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獲取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林先生現亦兼任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南沙江海聯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及投資發展方面具有二十一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兼任資本營運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資本規劃、投資者關係、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張女士曾在本公司擔任監控總經理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的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管理辦法》以規範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54至57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等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而陳先生及鄒先生將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建議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鄒先生的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並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77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了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本人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董事會主席)	1/1	4/4	12/12	不適用	2/2	1/1
吳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杰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冷步里先生 (執行董事)	1/1	3/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武偉先生 (執行董事)	1/1	3/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梅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鄒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1/1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烈彰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 強先生

陳 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九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根據守則之條文第D.3條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由董事會批准任名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討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及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烈彰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之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在履行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9.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10.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及檢討董事候選成員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以供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
11. 於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告退及連任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審閱提名政策。

全體董事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專業人士主持之研討會講解上市規則的要點，並安排董事參觀本集團之公司，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黃烈彰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	✓
吳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	✓
陳杰先生 (執行董事)	✓	✓	✓	✓
冷步里先生 (執行董事)	✓	✓	✓	✓
劉武偉先生 (執行董事)	✓	✓	✓	✓
葉梅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	✓	✓	✓
陳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鄒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並未有其他任何變動而需要披露。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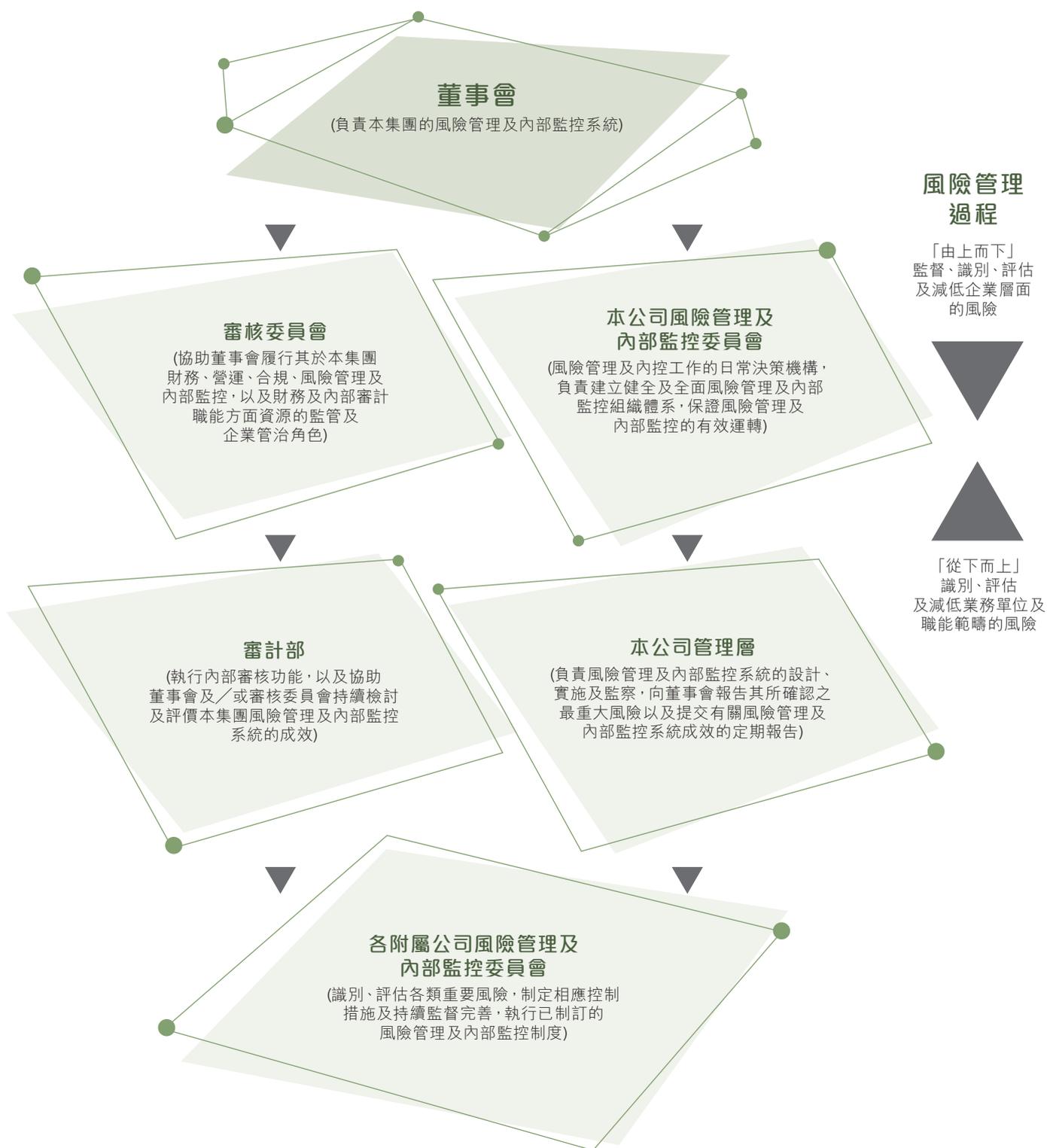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401-1,000	2	2
1,001-1,800	2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對財務、營運、合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匯報機制的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架構風險管理過程



- 本公司審計部(「審計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控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劉武偉先生及各部門負責人，確定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責、明確各個部門的工作劃分和小組的工作職責、及指導風險評估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風控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及
- 本公司會按情況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根據指引管理風險；
2. 各附屬公司各自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者，並每年進行一次檢查以辨識各自的風險、評估各類重要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及持續監督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每年年中進行一次風險自查自報的核實工作／了解相應控制措施是否具體執行，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並保證其有效性；
3. 本公司收集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其相應控制措施後，並根據風險大類整理歸納為重要風險點(包括行業／市場風險、投資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和溝通風險等)；為重要風險點進行評分排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會確認最重大風險，並要求有關公司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計部每年會進行下列事項：

- 審閱各公司是否已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 評估最重大風險的報告情況；
- 評估及確保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 確保各風險已被正確地評估；及
- 根據其內審計劃，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項目。

5. 審計部每年會把上述工作之結果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內審計劃的制定及執程序如下：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訂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及時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發現有內部監控缺失，會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盡快改善。審計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及時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跟進工作。審計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或有關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五修訂），為董事及會接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員工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提供指引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授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組成，並為執行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本集團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由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共同負責，公司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組織實施。本公司其他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負責人為其管理範圍內的保密工作責任人，負責其涉及的內幕消息的報告、傳遞等工作。

各公司在發現潛在內幕消息事件後，高級人員應當自獲悉內幕消息之日起如實填寫並提交《內幕消息呈報表格》，公司秘書接到預警資訊後，應及時呈交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並按照資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應當評估該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填寫《內幕消息評估報告》，並作出該資訊是否需披露的判斷。當確定為需披露的資訊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或按監管規則要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並進行披露。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管理層在審計部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會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如需要，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完成《二零一九年度風險管理評估》相關工作，並針對上一年度已評估確認的4個重大風險，進一步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保障風險工作有關應對措施持續有效。本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考核無涉及“一票否決”事項。同時，落實二零一九年度重大風險為生產運營安全風險的重點防控，主要通過落實安全責任、加強安全檢查、落實安全整改、開展安全培訓、增補安全管理人員、開展專項排查等方式防控風險，全年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透過各子公司上報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及本集團的《風險總匯表》所確定的本集團重大風險情況，結合本公司管理層加強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標，認真組織及執行2019/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協助各子公司提升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水準；
- 為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在委派財務經理制度執行情況、大額資金支付管理、費用審批合規性等進行查閱、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公司員工開展相關培訓和文化建設工作，提高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意識及內部審計水準，包括選派內審員外出參加審計實務培訓，協助內部舉辦領導人員風險管理專題培訓，參加學習《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課程等；
- 年內全部完成19/20年審計計劃，並出具內部審計報告13份。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34項，持續跟進審計問題整改，已完成整改16項，已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改善。
- 跟進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提出的35項審計意見及建議中，已完成整改33個，2項仍持續優化中。
- 修訂《舉報政策》，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採納。
- 制訂《盈利預告政策》，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採納。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本公司已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交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26	3,352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業績公告、稅務諮詢及稅務合規服務	1,209	1,604
	3,235	4,956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若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

倘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任何的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之最新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任何修改。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2.5, 2.7及2.8以及附註6, 7, 9及10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貴集團持有龐大金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主要用於碼頭和倉庫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2,163,437,000港元。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值時，管理層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至於商譽，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會比較每個現金產出單元各自的賬面值 and 對應以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測算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我們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審計程序如下：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的了解和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核、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將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分攤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工作和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和行業的了解，比較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現有市場數據，尤其有關收益增長率預測、經營性成本和開支預測和採用的貼現率等假設，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

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2.5, 2.7及2.8以及附註6, 7, 9及10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和假設的重大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預測、經營性成本和開支預測和適用貼現率。

我們確定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等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當中，收益增長率預測、經營性成本和開支預測和適用貼現率等判斷可能會基於管理層的選擇或有偏頗。

- 透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和管理層上一年度編制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的準確度；

- 對管理層採用的貼現率和其他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管理層所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受假設變化的影響，及考慮管理層於採納主要假設時有否偏頗的跡象；以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733,898	1,664,039
投資物業	8	33,593	4,658
土地使用權	9	385,927	409,130
無形資產	10	43,612	44,112
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387,006	414,37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14,198	137,823
按金	13	-	4,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4,494	4,840
		2,702,728	2,683,75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14	1,26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6	386,211	407,301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16	4,465	13,1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7	409,441	3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69,271	905,330
		1,671,202	1,647,788
總資產		4,373,930	4,331,547
權益			
股本	19	1,415,118	1,415,118
儲備	21	1,734,922	1,663,934
		3,150,040	3,079,052
非控制性權益		297,047	287,410
總權益		3,447,087	3,366,4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2,739	85,141
遞延收入		6,438	10,064
租賃負債	23	32,171	—
長期借貸	25	140,696	159,011
		262,044	254,216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494,333	515,308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24(a)	—	1,00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4(b)	77,939	82,145
應付所得稅		20,438	8,429
租賃負債	23	18,193	—
短期借貸	25	50,000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5	3,896	103,983
		664,799	710,869
總負債		926,843	965,085
總權益及負債		4,373,930	4,331,547
流動資產淨額		1,006,403	936,919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709,131	3,620,67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

黃烈彰
董事

吳強
董事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第89至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5	2,147,876	2,404,496
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	26	(1,844,009)	(2,004,387)
毛利		303,867	400,109
其他收入	27	56,298	45,106
其他收益－淨額	28	51,159	46,7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296,397)	(311,196)
經營業務溢利		114,927	180,768
財務收入	29	26,755	20,852
財務成本	29	(12,402)	(8,488)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2	130,443	55,946
－聯營公司	12	6,760	14,6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483	263,682
所得稅開支	30	(34,335)	(41,127)
年內溢利		232,148	222,55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078	226,072
非控制性權益		18,070	(3,517)
		232,148	222,555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32	19.09	20.35
攤薄	32	19.09	20.35

第89至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2,148	222,555
其他全面虧損：		
<i>已重新分配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i>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15,689)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479)	(68,74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539)	(22,7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5,018)	(107,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130	115,3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893	126,539
非控制性權益	15,237	(11,188)
	187,130	115,351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第89至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5,118	(5,616)	23,009	167,717	101,265	-	(871,425)	2,248,984	3,079,052	287,410	3,366,462
年內溢利	-	-	-	-	-	-	-	214,078	214,078	18,070	232,1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30,597)	-	-	-	-	-	-	(30,597)	(1,882)	(32,47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11,588)	-	-	-	-	-	-	(11,588)	(951)	(12,539)
轉撥儲備	-	-	-	-	3,948	-	-	(3,948)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185)	-	-	3,948	-	-	210,130	171,893	15,237	187,13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67,270)	(67,270)	-	(67,270)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33,635)	(33,635)	-	(33,63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47,801)	23,009	167,717	105,213	-	(871,425)	2,358,209	3,150,040	297,047	3,447,0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6,295	93,917	23,009	167,717	96,507	2,270	(871,425)	2,116,399	3,004,689	298,598	3,303,287
年內溢利	-	-	-	-	-	-	-	226,072	226,072	(3,517)	222,555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貨幣匯兌差額	-	(15,689)	-	-	-	-	-	-	(15,689)	-	(15,689)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62,670)	-	-	-	-	-	-	(62,670)	(6,070)	(68,74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21,174)	-	-	-	-	-	-	(21,174)	(1,601)	(22,775)
轉撥儲備	-	-	-	-	4,758	-	-	(4,758)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533)	-	-	4,758	-	-	221,314	126,539	(11,188)	115,35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64	-	-	164	-	164
— 失效股票期權	-	-	-	-	-	(2,434)	-	-	(2,434)	-	(2,434)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33,635)	(33,635)	-	(33,635)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55,094)	(55,094)	-	(55,094)
發行股份以取代股息	38,823	-	-	-	-	-	-	-	38,823	-	38,8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5,616)	23,009	167,717	101,265	-	(871,425)	2,248,984	3,079,052	287,410	3,366,462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第89至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5(a)	189,642	245,9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50)	(18,5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53)	(18,973)
已付澳門所得稅		(2,681)	(3,81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6,258	204,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022)	(172,265)
購買無形資產		(1,605)	(349)
購買投資物業		(29,5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1,476	1,733
支付／(退還)非即期訂金		4,778	(4,778)
出售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1,44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0,081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退還股本之現金		–	4,985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88,738)	(28,922)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還款		8,586	101,055
已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		176,213	80,076
已收利息		26,755	20,85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884	103,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6,505)	(49,906)
已付利息		(10,452)	(8,48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5(b)	(22,521)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5(b)	(1,950)	–
償還銀行貸款	35(b)	(115,000)	(93,983)
提取銀行貸款	35(b)	50,000	–
償還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35(b)	(1,004)	–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5(b)	(4,20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638)	(152,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496)	156,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330	769,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3)	(20,0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69,271	905,330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第89至17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備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等。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並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 概無任何變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 (常設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 (常設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 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新增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 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一個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 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7所披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就本集團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2.22。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對於以港元計值的租賃,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3%,而以人民幣計值的租賃則為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相似類別相關資產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案。

下表為附註37(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526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1,36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8,279
	64,4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61,18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35(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見附註35(c)）。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e)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為轉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照原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進行分類。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一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的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附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合約約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對此等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會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配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配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見附註2.10）。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匯率約數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產生自海外業務綜合的商譽) 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產生自2015年1月1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綜合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 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 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數額自權益重新分配至損益。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佔的直接成本。落成後, 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產生自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和產生自機器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22)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撇減：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船舶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當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透過租賃權益 (見附註2.22)持有, 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此等投資物業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和正在興建或開發, 以供未來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用以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各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各自成本至各自剩餘價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由50年至97年不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0所述列帳。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租賃付款, 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將租賃付款攤銷。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方之前擁有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商譽被分配至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代表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單元。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 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 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較高者) 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軟件能夠使用或出售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無形資產列帳，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5至10年對具有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攤銷年期和方法每年均作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帳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帳。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但不含按金（附註13）、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附註16）、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17）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扣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用年期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出單元）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而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按實際利率法扣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相關預期信用損失。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業務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倘一項業務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於業務應收款撥備賬撇減。倘於其後收回過往撇減的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貸記。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應佔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彼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貸概列作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及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就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7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當日止作出撥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予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喪失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承諾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時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計量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至現值。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實體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期權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本集團會分類該收入為營業額。

營業額在服務或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數額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數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業務折扣。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營業額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v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x)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x) 客運及維護服務收入

提供客運服務及碼頭維護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i) 燃油貿易

來自燃油貿易之營業額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xii) 海上加油服務

海上加油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紅利元素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轉讓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如果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劃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所有租賃將以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主要是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室家具) 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數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取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及2.10）。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取得的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0確認。

2.23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2.24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債務，而此等債務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債務，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2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核營運分部的業績。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套期重大外幣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通過相關的外幣借貸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5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套期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5,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11,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3,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浮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由於利率的變化，損益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敏感。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守則載述如下。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業務應收款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日至3個月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業務應收款損失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損失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損失撥備予以確認，因此，並無預期信用損失率披露。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年內有關業務應收款的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795	5,040
年內撇減數額	-	13
減值撥回	(37)	(258)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52	4,795

(ii)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產生之信貸風險

給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通過監控合營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持續監察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可信性，並認為該等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62,207	21,834	60,693	84,132	228,86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78,346	-	-	-	78,346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485,587	-	-	-	485,58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14,049	23,363	98,090	67,294	302,79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82,741	-	-	-	82,741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1,004	-	-	-	1,004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503,610	-	-	-	503,61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少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及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3.3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合理約數分別為其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及其賬面值。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之估計貼現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2,163,437,000港元。管理層已按照下述政策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續)

根據附註2.10所載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時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載於附註10)。

若計算採用之貼現率增加0.5%或收益增長率減少0.7%，帳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差距會有限。

(ii)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所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不利改變，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之不利改變之跡象，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i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

管理層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當前市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來計量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管理層將於各財務狀況表當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澳門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涉及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期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銷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與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物運輸	1,235,498	1,284,378
貨物處理及倉儲	297,534	297,478
客運	116,541	198,513
燃料供應	479,403	608,453
企業及其他業務	18,900	15,674
	2,147,876	2,404,496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服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並將其組成為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渡輪碼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業績，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1,337,079	445,675	116,541	536,870	39,527	2,475,692
內部分部營業額	(101,581)	(148,141)	-	(57,467)	(20,627)	(327,816)
營業額 (自外部客戶)	1,235,498	297,534	116,541	479,403	18,900	2,147,87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34,155	479,403	1,623	515,181
隨時間	1,235,498	297,534	82,386	-	17,277	1,632,695
	1,235,498	297,534	116,541	479,403	18,900	2,147,876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8,326	135,682	32,323	14,376	55,776	266,483
所得稅開支	(2,795)	(11,687)	(2,708)	(1,778)	(15,367)	(34,33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5,531	123,995	29,615	12,598	40,409	232,148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559	1,851	1,069	424	21,852	26,755
財務成本	(110)	(8,607)	(423)	(34)	(3,228)	(12,402)
折舊及攤銷	(14,475)	(103,475)	(3,555)	(2,916)	(8,306)	(132,727)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2,167	108,593	19,683	-	-	130,443
聯營公司	-	4,643	2,117	-	-	6,760
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	55,751	55,751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營業總額	1,392,474	484,280	198,513	661,900	35,982	2,773,149
內部分部營業額	(108,096)	(186,802)	-	(53,447)	(20,308)	(368,653)
營業額 (自外部客戶)	1,284,378	297,478	198,513	608,453	15,674	2,404,49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52,324	608,453	1,684	662,461
隨時間	1,284,378	297,478	146,189	-	13,990	1,742,035
	1,284,378	297,478	198,513	608,453	15,674	2,404,496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808	57,040	135,806	14,472	4,556	263,682
所得稅開支	(4,910)	(12,692)	(12,191)	(2,626)	(8,708)	(41,127)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46,898	44,348	123,615	11,846	(4,152)	222,55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749	2,050	1,068	5	16,980	20,852
財務成本	-	(7,845)	-	-	(643)	(8,488)
折舊及攤銷	(6,997)	(90,994)	(117)	(2,279)	(4,675)	(105,062)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3,808	5,886	44,820	-	1,432	55,946
聯營公司	-	4,183	10,421	-	-	14,6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9,116	14,786	-	-	(111)	53,791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679,314	2,582,488	654,733	165,817	1,902,190	(1,610,612)	4,373,930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32,881	131,938	222,187	–	–	–	387,006
– 聯營公司	–	37,939	76,259	–	–	–	114,1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25	162,100	29,095	1,743	20,787	–	256,150
分部負債總額	(550,321)	(752,312)	(178,055)	(66,997)	(989,770)	1,610,612	(926,84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分部資產總額	529,469	2,587,362	722,443	156,848	1,910,968	(1,575,543)	4,331,547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31,152	153,996	229,231	–	–	–	414,379
– 聯營公司	–	51,458	86,365	–	–	–	137,8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	145,554	22,710	1,124	3,455	–	173,873
分部負債總額	(490,335)	(982,182)	(159,070)	(58,434)	(850,607)	1,575,543	(965,085)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而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858,123	787,568
中國內地	1,338,907	1,339,149
	2,197,030	2,126,71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68,274	61,632
新加坡	12,992	11,436
中國內地	419,938	479,134
	501,204	552,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4	4,840
	2,702,728	2,683,759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ii)。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082	-	50,234	53,735	441,990	68,677	55,698	15,511	76,764	2,446,69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61,189	-	-	-	-	-	-	-	61,1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4,082	61,189	50,234	53,735	441,990	68,677	55,698	15,511	76,764	2,507,880
匯兌差額	(16,460)	(153)	(620)	(349)	(8,357)	(706)	(408)	(10)	-	(27,063)
添置	6,783	11,775	88,585	11,431	36,702	728	3,998	3,357	438	163,797
轉撥	6,309	-	(7,784)	-	1,033	442	-	-	-	-
出售/撤銷	(6,437)	-	-	(269)	(16,590)	(1,309)	(3,629)	(927)	-	(29,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277	72,811	130,415	64,548	454,778	67,832	55,659	17,931	77,202	2,615,4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0,940	-	-	31,156	246,646	47,054	46,293	13,459	47,104	782,652
匯兌差額	(2,921)	(74)	-	(154)	(5,177)	(486)	(309)	(5)	-	(9,126)
本年度支出	41,554	23,530	-	6,000	35,347	5,771	2,779	1,294	3,392	119,667
出售時撥回	(1,090)	-	-	-	(8,034)	(679)	(3,403)	(820)	-	(14,026)
撥減	2,388	-	-	-	-	-	-	-	-	2,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871	23,456	-	37,002	268,782	51,660	45,360	13,928	50,496	881,5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406	49,355	130,415	27,546	185,996	16,172	10,299	4,003	26,706	1,733,898

	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0,785	130,535	54,646	405,507	68,800	59,716	17,999	63,268	2,361,256
匯兌差額	(49,025)	(1,628)	(783)	(16,832)	(1,751)	(1,003)	(13)	-	(71,035)
添置	10,923	106,356	3,011	49,032	2,629	841	133	599	173,524
轉撥	161,570	(185,029)	67	7,775	2,621	-	99	12,897	-
出售/撤銷	(171)	-	(3,206)	(3,492)	(3,622)	(3,856)	(2,707)	-	(17,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082	50,234	53,735	441,990	68,677	55,698	15,511	76,764	2,446,6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1,081	-	30,067	229,121	45,941	45,575	14,354	43,975	730,114
匯兌差額	(12,702)	-	(373)	(9,789)	(1,190)	(786)	(14)	-	(24,854)
本年度支出	42,623	-	3,930	30,582	5,614	5,034	1,826	3,129	92,738
出售/撤銷	(62)	-	(2,468)	(3,268)	(3,311)	(3,530)	(2,707)	-	(15,3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940	-	31,156	246,646	47,054	46,293	13,459	47,104	782,6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142	50,234	22,579	195,344	21,623	9,405	2,052	29,660	1,664,039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77,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55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7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為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剩餘租期為：	7(i)		
– 10至50年		1,179,870	1,222,547
– 50年以上		103,536	110,595
		1,283,406	1,333,142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ii)	49,355	61,189
		1,332,761	1,394,331
土地使用權	7(i) & 9	385,927	409,130
租賃投資物業擁有權權益，			
剩餘租期為50年以上	8	33,593	4,658
		1,752,281	1,808,119

7 使用權資產 (續)

與租賃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費：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41,554	42,62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3,530	—
土地使用權	11,465	11,119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303	57
	76,852	53,79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9)	1,950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39,074	—
	—	180,962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扣減折舊賬面值亦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1(ii)。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41,334,000港元。該數額包括購買29,55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其餘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5(c)及23。

7 使用權資產（續）

(i) 自用租賃土地和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該等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股權。一次性付款是預付予先前的註冊擁有人以獲得該等權益，並且除了基於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以外，沒有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更，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賃通常最初為期兩年。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551	5,551
匯兌差額	(324)	—
添置	29,5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86	5,551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893	836
匯兌差額	(3)	—
年內開支	303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	8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3,593	4,6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值為89,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696,000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通常最初為期2到8年，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可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

8 投資物業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未不可撤消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91	1,72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8,326	—
五年後	13,939	—
	35,056	1,726

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09,130	440,255
匯兌差額	(11,738)	(20,006)
攤銷	(11,465)	(11,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85,927	409,130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84,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15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5)。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37	9,895	47,732
匯兌差額	(1,740)	27	(1,713)
添置	–	349	3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7	10,271	46,3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097	10,271	46,368
匯兌差額	(791)	(30)	(821)
添置	–	1,605	1,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	11,846	47,1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13	1,113
匯兌差額	–	(5)	(5)
年內開支	–	1,148	1,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6	2,2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56	2,256
匯兌差額	–	(8)	(8)
年內開支	–	1,292	1,2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0	3,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6	8,306	43,6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97	8,015	44,112

商譽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產生。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處理及倉儲以及運輸業務。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所被收購公司，該等公司為管理層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單元。

10 無形資產 (續)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2%	10%

11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公司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11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續)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 普通股每股1美元之 9,900股優先股份(附 註(c))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及船舶管理	300,000股普通股	100%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200,000股普通股	10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遊營運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香港	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提供客運服務及 維修工程服務	50,000澳門幣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11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續)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5,700,000元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70,129,600元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3,921,568股普通股	51%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25,000澳門幣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4,969,730元	78.22%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35,860,000元	80%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246,000,000港元	47.04%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

12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	401,270	417,223
合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14,264)	(2,844)
	387,006	414,37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198	137,823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²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河貨物運輸	25%
直接持有聯營公司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乘客運輸	20%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 ¹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 ¹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 ¹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河貨物運輸	40% ¹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	中國	投資控股	40% ¹

12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續)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 ¹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 之乘客渡輪服務	60% ²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42%
珠江永康物流(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29.4%
珠江客運-環球航空顧投合營	香港	乘客協助服務	60.0%
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 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 內河貨物運輸	32% ¹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 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百分比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2 本集團及其他方各自持有該等合營公司之50%投票權，按雙方合同安排規定，對該等安排有重大影響的活動，需要超過51%之投票權方能主導決定。

12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b)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6,114	216,496
流動負債	(59,310)	(98,937)
非流動資產	418,168	370,824
非流動負債	(7,924)	(6,660)
收入	251,996	330,465
除所得稅後溢利	42,142	90,075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帳

	中港客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481,723	412,697
年內溢利	42,142	90,075
宣派並結算股息	(55,816)	-
貨幣匯兌差額	(11,001)	(21,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457,048	481,72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40%
應佔資產淨值	182,819	192,689
賬面值	182,819	192,689

12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3,586	19,916
其他全面虧損	(5,125)	(9,252)
全面收益總額	108,461	10,664

(d)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760	14,604
其他全面虧損	(2,499)	(5,103)
全面收益總額	4,261	9,501

13 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778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301	82,705
於損益表支銷(附註30)	13,090	2,161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14,017)	(1,853)
匯兌差額	(1,129)	(2,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45	80,301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0)	(356)	(7,746)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2,168)	90	(2,078)
匯兌差額	272	-	2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86)	(266)	(9,552)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601	(91)	510
匯兌差額	84	-	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1)	(357)	(8,958)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增值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非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50	47,758	30,743	90,451
於損益表支銷	-	2,202	2,037	4,239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	(1,853)	(1,853)
匯兌差額	-	(1,566)	(1,418)	(2,9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950	48,394	29,509	89,853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1,365)	13,945	12,580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	(14,017)	(14,017)
匯兌差額	-	(415)	(798)	(1,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6,614	28,639	87,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4,494)	(4,84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82,739	85,141
	78,245	80,301

僅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方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201,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6,6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46,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15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期間內到期。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97,715,000元(相當於約109,081,000港元)，倘用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該等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時點，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柴油	1,671	819
機車潤滑油	143	446
	1,814	1,26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89,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5,175,000港元）。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206,545	209,019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172	5,616
— 同系附屬公司	23,901	18,174
— 其他關連公司	16,949	15,416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249,567	248,225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87,685	91,985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9,374	11,22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0,024	32,07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b)）	29,561	23,797
	136,644	159,07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86,211	407,301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4,465	13,189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0,659	217,7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3,972	24,54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292	2,929
十二個月以上	4,596	7,788
	254,519	253,020
減：損失撥備確認	(4,952)	(4,795)
	249,567	248,225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與應收第三方應收款之收款條款相近。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給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於要求時或由財務狀況表當日起12個月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	4,495
— 按浮動利率 (附註)	4,465	8,694
	4,465	13,189

附註：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按人行宣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續)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465	4,414
人民幣	3,346	2,771
美元	33,398	35,693
	44,209	42,878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17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結構性銀行存款均屬保本型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計息且按人民幣計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43,505	492,148
銀行存款	525,766	413,182
	869,271	905,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8,068	63,322
人民幣	159,274	158,032
美元	111,593	136,872
澳門幣	11	2,135
歐元	22	33
	308,968	360,394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經營之銀行持有。

1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1,890	1,376,295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19,277	38,8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167	1,415,11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19,277,000股新股按每股發行價2.01港元發行。38,823,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內。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票期權乃授予董事及經選定僱員。所授出股票期權之行權價格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股票期權以僱員完成兩年至四年服務(歸屬期)為條件。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可開始行使股票期權，惟本集團須達成其股本回報率、資本積累率及經營毛利率目標增長；股票期權具有五年合約期權期限。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債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股票期權。

未行使股票期權數目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權價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股 票期權平均 行權價格港元	股票期權數目 (千份)	每份股 票期權平均 行權價格港元	股票期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33	1,681	2.33	6,863
已失效	2.33	(1,681)	2.33	(5,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3	1,681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末未行使股票期權之屆滿日期及行權價格如下：

屆滿日期	每份股票期權 行使價港元	股票期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四年	-	-	1,681
	-	-	1,681

已授出股票期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股票期權0.67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支銷授予董事及僱員股票期權之總開支為零（二零一八年：於損益表貸記2,270,000港元）。

21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c) 合併儲備

於之前年份，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股本間之差額）。

22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186,398	210,283
— 直接控股公司	38,903	34,173
— 同系附屬公司	5,456	5,66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0,262	17,572
— 其他關連公司	2,075	3,568
	263,094	271,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95,594	207,085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1,654	65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5,554	4,286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18,238	19,521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1,453	809
合同負債(附註(e))	8,746	11,698
	231,239	244,052
	494,333	515,308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1,082	269,840
四個月至六個月	56	2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06	225
十二個月以上	1,650	1,168
	263,094	271,256

22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續)

- (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幣	3,305	1,457
人民幣	59,129	58,924
美元	19,554	21,725
	81,988	82,106

-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之結算條款相近，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 (e) 合同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代價。

由於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與客戶就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履約而獲取的價值直接相對應的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8,193	19,472	22,621	23,038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987	14,759	16,861	17,695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184	18,597	21,707	23,712	-	-
	32,171	33,356	38,568	41,407	-	-
	50,364	52,828	61,189	64,44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464)		(3,256)		
租賃負債現值		50,364		61,189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而該等資料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ii)。

24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a)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免息(附註)	-	1,004

附註：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4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續)

(b)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	9,489	13,695
— 免息 (附註(ii))	68,450	68,450
	77,939	82,145

附註：

- (i) 該數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 (ii) 該數額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25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4,592	162,994
— 無抵押	—	100,000
	194,592	262,994

25 借貸 (續)

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53,896	103,983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5,583	3,983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46,748	93,445
五年以上償還	78,365	61,583
	194,592	262,994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53,896)	(103,983)
	140,696	159,01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9)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2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1,465	11,11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26	3,352
— 非審計服務	1,209	1,6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119,667	92,738
投資物業折舊	303	57
無形資產折舊	1,292	1,148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31,787	150,123
— 樓宇	7,287	25,839
—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	5,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3)	379,493	385,033

2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8(a)(i))	30,000	30,000
物業租金收入	1,759	1,726
政府補助金(附註)	22,616	10,824
資助收入	571	1,634
其他	1,352	922
	56,298	45,106

附註：政府補助金之收受並無附帶未滿足的條件和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該補助金。

2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830)	(9,3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3,791
出售於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2,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388)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	56,340	25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3.1(b)(i))	37	258
	51,159	46,749

附註：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主要包括以代價60,400,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珠江船務大廈23樓(乃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4,649,000港元的自用物業)。出售收益約55,751,000港元。

2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58	1,963
短期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6,497	18,889
	26,755	20,852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2,455	11,52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510	43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50	–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2,513)	(3,473)
	12,402	8,488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3.9厘（二零一八年：3.5厘）。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92	20,5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87	14,200
— 澳門所得稅	1,819	2,681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3)	1,49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4）	13,090	2,161
	34,335	41,127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撥備。

30 所得稅開支 (續)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483	263,682
減：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30,443)	(55,946)
— 聯營公司	(6,760)	(14,604)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9,280	193,132
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算	21,331	31,867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26)	(676)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12,153)	(117,970)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00,265	116,12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057	8,02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3)	1,496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554)	(200)
	19,867	38,666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及來自中國的貸款利息收入之 預提所得稅	14,468	2,461
所得稅開支	34,335	41,127

3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八年：3港仙)	33,635	33,63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八年：6港仙)	33,635	67,270
	67,270	100,90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該建議派付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已派付股息總額(包括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100,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729,000港元)。

3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4,078	226,0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167	1,110,7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09	20.35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

33 員工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0,637	365,339
失效董事及僱員股票期權	-	(2,270)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8,856	21,964
	379,493	385,033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34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8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福利	2,103	2,003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失效購股權	—	(93)
	2,139	1,946

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低於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14,927	180,7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465	11,119
無形資產攤銷	1,292	1,14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19,970	92,7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38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56,340)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3,791)
出售於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56)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37)	(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70)
遞延收入攤銷	(3,626)	(2,552)
已收政府補助金	–	6,87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190,039	231,654
存貨(增加)/減少	(549)	1,362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27	87,15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75)	(74,190)
經營產生之現金	189,642	245,976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80,962,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35(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ii)。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帳

本節分析了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貸款自一位 第三方 千港元	應付非控制 性權益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94	1,004	82,145	-	346,14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	61,189	61,1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62,994	1,004	82,145	61,189	407,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15,000)	-	-	-	(115,000)
償還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	-	(1,004)	-	-	(1,004)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	-	(4,206)	-	(4,206)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22,521)	(22,52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	(1,950)	(1,9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0	(115,000)	(1,004)	(4,206)	(24,471)	(94,681)
匯兌差額	-	(3,402)	-	-	(78)	(3,48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1,774	11,774
利息開支	-	-	-	-	1,950	1,950
其他變動總額	-	-	-	-	13,724	13,72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44,592	-	77,939	50,364	322,895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帳(續)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2.1(ii)及35(a)。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數額包括以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39,074	180,962
屬於投資現金流量	29,559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4,471	—
	193,104	180,962

附註：誠如附註35(a)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改變。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3,545	180,962
購買租賃投資物業	29,559	—
	193,104	180,962

36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

(a)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予其直接控股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72,499,000元（相當於約90,624,000港元）。該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物運輸及提供物流服務。出售產生54,034,000港元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33,43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0,387
	153,817
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07,513)
已出售淨資產	46,304
出售之成本	555
解除匯兌差額	(10,2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034
總代價	90,62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90,624
出售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90,624
出售之直接成本	(555)
	90,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243,000港元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6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收益 (續)

(b)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其中一間合營公司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的49%權益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8,764,000元（相當於約33,062,000港元），分兩期支付。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物運輸及船舶租賃。出售產生3,843,000港元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合營公司權益	34,280
出售之成本	169
解除匯兌差額	(5,230)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3,843
總代價	33,062
出售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9,848
出售之直接成本	(169)
	9,679
待收現金代價 (附註)	23,214
	32,893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他合營公司產生之45,000港元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產生1,642,000港元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1,930	79,70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1,764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31,586
	63,350
船舶及駁船：	
— 一年內	14,176
	77,526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70%（二零一八年：7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擁有位於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38 關連方交易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買賣。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	15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4,470	8,910
—其他關連公司		12	326
客運代理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2,020	3,047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8,348	12,332
—其他關連公司	(viii)	1,734	1,840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2,477	4,927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16,319	23,545
—其他關連公司	(viii)	327	356
行李處理服務費用			
—一間關連公司	(viii)	4,414	6,049
管理服務費用			
—直接控股公司	(i), (viii)	30,000	30,000
—同系附屬公司	(ii)	—	2,015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ii)	7,303	3,342
—一間其他關連公司	(ii)	264	264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續)			
船舶租金收入			
— 其他關連公司		1,995	2,08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25	519
利息收入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	585
— 一間合營公司		349	290
燃料供應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42,331	47,357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60,075	71,623
— 其他關連公司	(viii)	38,174	71,153
水上加油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viii)	757	381
— 一間聯營公司		159	237
— 關連公司	(viii)	3,530	3,816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7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50	251
輪胎供應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	530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1,154
— 一間其他關連公司		—	—
代理費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2,426	1,872
— 一間合營公司		824	640
— 其他關連公司		246	59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3,919	4,353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一間附屬公司		29,44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ii)	7,178	4,950
——一間聯營公司	(viii)	12,732	12,218
——合營公司		38,002	51,065
——一間關連公司	(vii)	5,240	4,453
代理費用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62	407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747	1,146
渡輪碼頭經營服務費用	(vi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949	7,606
行李處理費用	(iv), (viii)		
——一間關連公司		3,801	5,400
輪船租金開支	(vii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79	2,670
船舶租金開支	(viii)		
——一間合營公司		28,772	29,20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05
貨倉租金開支	(v), (viii)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衛星導航系統租金開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46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支： (續)			
辦公室租金開支	(viii)		
— 直接控股公司		6,958	5,965
— 同系附屬公司		1,307	1,040
— 一間關連公司		—	120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viii)		
— 直接控股公司		2,520	2,700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viii)		
— 同系附屬公司		538	1,555
— 其他關連公司		—	178
貸款利息開支			
— 非控制性權益	(vii)	576	437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vi), (viii)		
— 直接控股公司		2,948	3,788
船舶建造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19,125	22,530

附註：

- (i) 管理服務費乃就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而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ii) 根據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八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i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0.84港元至2.2港元（二零一八年：0.84港元至2.2港元）。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v)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每月245,628港元(二零一八年：316,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vi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八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iii) 該交易為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872	7,852
董事袍金	720	720
失效股票期權	-	(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10
住房福利	1,163	1,244
	10,878	9,461

(c)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89	13,509
貸款償還	(8,586)	-
匯兌差額	(138)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	13,189

3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各地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亦對航運及旅遊業造成損害。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若干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之發展以及評估其對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且相關影響在現階段未能作合理估計。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44	77,775
投資物業		36,747	37,203
土地使用權		31,423	32,231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5,386	1,509,524
合營公司之投資		110,104	113,775
		1,817,304	1,770,508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973,607	90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624	460,796
		1,382,231	1,364,124
總資產		3,199,535	3,134,632
權益			
股本		1,415,118	1,415,118
儲備	(a)	1,298,685	1,185,120
總權益		2,713,803	2,600,238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3	4,213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29,200	426,531
應付所得稅		2,319	3,650
短期借貸		50,000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100,000
		481,519	530,181
總負債		485,732	534,394
總權益及負債		3,199,535	3,134,6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烈彰
董事

吳強
董事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票期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85,120	1,185,120
年內溢利	–	214,470	214,470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 股票期權失效	–	–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67,270)	(67,270)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33,635)	(33,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8,685	1,298,685
代表：			
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儲備			33,635
			1,265,050
			1,298,685

	股票期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70	1,097,466	1,099,736
年內溢利	–	176,383	176,383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			
– 股票期權失效	(2,270)	–	(2,270)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55,094)	(55,094)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33,635)	(33,6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5,120	1,185,120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儲備			67,270
			1,117,850
			1,185,120

41 比較數字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ii)披露。

42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獎金 (附註(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 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先生	-	1,370	472	18	1,860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	-	805	-	105	910
冷步里先生	-	1,164	339	18	1,521
劉武偉先生	-	792	-	106	898
吳強先生	-	1,129	352	18	1,499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20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200
總計	720	5,260	1,163	265	7,408

附註：

- (i)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ii) 包括住房福利

42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酌情獎金 (附註(iv))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 福利 (附註(v))	退休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先生	-	1,203	390	18	1,611
熊戈兵先生(附註(ii))	-	648	(79)	6	575
執行董事					
曾和先生(附註(ii))	-	972	129	9	1,110
程杰先生(附註(ii))	-	971	128	9	1,108
陳杰先生(附註(i))	-	273	-	60	333
冷步里先生(附註(i))	-	308	293	8	609
劉武偉先生(附註(i))	-	273	(54)	56	275
吳強先生(附註(iii))	-	298	105	6	409
非執行董事					
范林純先生(附註(ii))	-	-	-	-	-
葉梅華女士(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20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200
鄧秉星先生	200	-	-	-	200
總計	720	4,946	912	172	6,7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iv)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v) 包括股票期權及住房福利

42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就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7,408	6,750	-	-	7,408	6,750

附註

(i) 上述酬金包括股票期權及住房福利。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147,876	2,404,496	2,428,487	2,381,891	2,507,427
經營業務溢利	114,927	180,768	236,608	278,598	239,323
財務收入	26,755	20,852	18,332	11,875	8,454
財務成本	(12,402)	(8,488)	(6,127)	(7,513)	(10,852)
淨財務收入／(成本)	14,353	12,364	12,205	4,362	(2,3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30,443	55,946	62,541	74,723	74,325
—聯營公司	6,760	14,604	14,289	17,925	19,825
所得稅前溢利	266,483	263,682	325,643	375,608	331,075
所得稅開支	(34,335)	(41,127)	(49,308)	(49,167)	(60,592)
年內溢利	232,148	222,555	276,335	326,441	270,4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4,078	226,072	268,988	321,771	265,004
非控制性權益	18,070	(3,517)	7,347	4,670	5,479
	232,148	222,555	276,335	326,441	270,4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09	20.35	24.68	29.79	26.25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702,728	2,683,759	2,707,296	2,637,723	2,602,070
流動資產	1,671,202	1,647,788	1,623,270	1,386,462	1,645,179
待售資產	–	–	–	–	1,367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資產	–	–	134,192	–	–
總資產	4,373,930	4,331,547	4,464,758	4,024,185	4,248,616
非流動負債	262,044	254,216	364,490	153,883	188,294
流動負債	664,799	710,869	796,047	956,213	956,111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負債	–	–	934	–	–
總負債	926,843	965,085	1,161,471	1,110,096	1,144,405
總權益	3,447,087	3,366,462	3,303,287	2,914,089	3,014,21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